

尋找烏托邦：  
林獻堂《環球遊記》的世界觀

林淑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



## 林淑慧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碩士

**經歷：**國立台東大學台灣語文在職碩士班及華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教授

**代表著作：**林淑慧，《旅行文學與文化》，台北：五南出版，2015年10月。

林淑慧，《旅人心境：臺灣日治時期漢文旅遊書寫》，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4年2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台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  
臺灣：台灣學生書局 2009.02。

林淑慧，《台灣清治時期散文的文化軌跡》臺灣：台灣學生書局，  
2007.11

林淑慧，《台灣文化采風：黃叔璥及其臺海使槎錄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05。

林淑慧，2015.10，〈醫學訪察的記憶：日治時期杜聰明歐美之旅的敘事策略〉，《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21期，頁1-38。  
(THCI Core)



- 林淑慧，2015.04，〈再現修學旅行：《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報遊記的視域〉，《觀光休閒學報》第 21 卷 1 期，頁 1-20。  
(TSSCI)
- 林淑慧，2014.12，〈以同理心詮釋故事：「臺灣小說選讀」課程的教學相長〉，《博雅與匯通：師大核心通識課程理念與實踐》，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頁 113-147。
- 林淑慧，2014.09，〈日治後期地方與空間的記憶：《三六九小報》、《風月報》遊記敘事策略〉，《戶外遊憩研究》第 27 卷第 3 期，頁 31-35。(TSSCI)
- 林淑慧，2014.06，〈歷史創傷與行旅記憶：吳濁流的戰亂敘事〉，《台灣文獻》第 65 卷第 2 期，頁 251-294。
- 林淑慧，2014.03，〈臺灣文學納入通識及國文教學——以小說與遊記為例〉，《國文天地》第 346 期，頁 26-33。
- 林淑慧，2013.12，〈文化變遷的記憶與再現：雞籠生的旅遊敘事〉，《遷徙與記憶》，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主辦，頁 19-42。
- 林淑慧，2013.10，〈儒學社群遊記的地景意象：以《臺灣文藝叢誌》與《詩報》為例〉，《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17 期，頁 103-141。(THCI Core)
- 林淑慧，2013.06，〈觀看海外邊陲：巡臺御史的論述策略〉，《淡江中文學報》第 28 期，頁 261-296。(THCI Core)
- 林淑慧，2012.12，〈留日敘事的自我建構：台灣日治時期回憶錄的跨界意識〉，《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8 卷第 4 期冬季號，頁 161-190。
- 林淑慧，2012.12，〈借鏡他山之石：《臺灣民報》旅外遊記敘事策略〉，《台灣史學雜誌》第 13 期，頁 1-41。



林淑慧(合著)，2012.03，〈《文化志》纂修計畫〉（文化行政篇），《臺北文獻》《續修臺北市志》纂修專輯，頁 237-282。

林淑慧，2011.09，〈多元一體—台灣新住民的適應與認同〉，《國文天地》第 27 卷第 4 期，頁 34-41。

林淑慧，2011.04，〈日治時期啟蒙運動的再現—《滄溟行》、《荒村》的歷史敘事〉，《台灣學誌》第 3 期，頁 75-96。

**授課大綱：**一、序曲

二、從日記到遊記的自我敘事

三、世界歷史記憶的再現

四、日記與遊記的文化啟蒙論述

五、結語

**參考書目：**林獻堂，《林獻堂環球遊記：台灣人世界觀首部曲》，台北：天下

雜誌，2015 年 10 月。

林淑慧，2011.09，〈多元一體—台灣新住民的適應與認同〉，《國文天地》第 27 卷第 4 期，頁 34-41。

林淑慧，《旅行文學與文化》，台北：五南出版，2015 年 10 月。



林淑慧，《旅人心境：臺灣日治時期漢文旅遊書寫》，臺北：萬卷

樓圖書公司，2014 年 2 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

助出版)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台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

臺灣：台灣學生書局 2009.02。

林淑慧，《台灣清治時期散文的文化軌跡》臺灣：台灣學生書局，

2007.11

林淑慧，《台灣文化采風：黃叔瓚及其臺海使槎錄研究》臺北：萬

卷樓圖書公司，2004.05。

林淑慧，2015.10，〈醫學訪察的記憶：日治時期杜聰明歐美之旅的

敘事策略〉，《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21 期，頁 1-38。

( THCI Core )

講義：



# 多元一體

## ——臺灣新住民的適應與認同

林淑慧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 一 前言

由於婚嫁與勞工需求等因素，臺灣近年來新住民移入的情形頗為頻繁。就2010年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而言，歸化臺灣籍者以女性為主，歸化原因以「國人之配偶」占96.5%最多，歸化者原屬國籍以越南籍占76.5%最多。約有5,887人，其餘依序為印尼913人、菲律賓280人、緬甸272人、柬埔寨165人、泰國72人、馬來西亞24人、新加坡3人，合計東南亞國家有7,616人，占99.01%，主要為臺灣之外籍配偶歸化入籍。從性別來看：女性7,521人（占97.78%），遠高於男性171人（占2.22%）。其中，女性歸化臺灣籍者主要係外籍新娘7,309人占97.18%（以越南籍配偶占78.29%為主）；男性歸化臺灣籍者亦以外籍新郎112人占65.50%最多（以緬甸籍配偶占31.25%最多），從這些數據得知新住民的入籍臺灣的人口已不容小覷。有關新住民的語言文化適應、第二代的教育與認同等，成為臺灣當代社會的重要議題。新住民入籍為臺灣的一份子，政府相關單位應提供足夠的資源與措

施，協助其適應臺灣的社會環境，如此，將有益於發展臺灣文化的多樣性。相反的，新住民生活適應若產生太大的鴻溝，對臺灣社會的發展將有不良的影響。因此，政府對於新住民相關制度的訂定責無旁貸，並宜積極推動與規劃新住民的文化政策。本文將從借鏡各國入籍的條件、新住民移動經驗與適應、多元文化教育的省思與實踐三方面，檢視當今臺灣社會新住民的適應與認同等議題，並探討相關的教育及文化措施，以提出若干具體的建議供各界參考。

### 二 借鏡各國入籍的條件

新住民入籍後，始具正式公民的身分，並享有權利與義務。觀摩各國入籍的條件，有助於理解入籍政策制訂的意義。如英國BBC網站曾報導申請入籍英國的資訊，自2005年以來外國人申請英國國籍，首先必須通過英國知識考試，內容包括政治體制、稅收政策等。首相布朗公布英國政府希望來自各國的移民，需以實際行動取得入籍英國的資格，民眾也認為移民





必須提高英語能力以融入英國社會。因此，政府官員擬定一個新計劃，在通往入籍的關卡上設置為時一年左右的考驗期。根據政府擬定的新計劃，那些打算入籍英國的移民將有一段新的「考驗期」，移民需要在這段時間裡證明他們願意融入英國生活，譬如進修英文和做義工等。在「考驗期」內，移民進修英語、遵守法律、按時付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為英國經濟作出貢獻。如果移民未在期限內達到上述目標，他們的入籍申請就可能被延遲，甚至被完全中止。英國首相布朗認為，這個計劃將對移民入籍申請的每一階段提出清楚的要求，他說：「我們必須確保英國國籍既是一種責任，也是一種權利保證，英國國籍是一種寶貴財富，令人嚮往、讓人珍惜。因此，當有人想進入英國或在英國居留時，我們將強化這些標準。」對於那些想完全融入英國社會、入籍英國的移民來說，政府新計劃也有一些激勵措施。如果移民在當地社區擔任一些義工，比如管理一個校外體育活動俱樂部，他們申請入籍的過程就可加快，得以早些拿到英國護照。政府官員希望這一新計劃可以減少那些在入籍申請中被延遲的外國移民的抱怨，換句話說，這些移民必須證明他們確實努力融入與適應英國的生活方式，或是作準備離開這個國家的打算。

「德國之聲」亦曾報導有關德國的入籍資訊，例如：為協助移民取得德國正式漢堡市的入籍指導員，其任務之一是提醒移民皆需參加入籍考試，或與申請人一同前往應試地點。擔任志工的入籍指導員曾表示：「德國護照能夠給人帶來安全感，並可從事旅遊、學習工作及投票選舉。入籍人數的增長能夠促進移民融入

德國社會，並使用自己的投票權，提高作為市民的認可度。」德國護照最基本的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持有德國長期居留簽證，並且連續在德國居住滿八年以上。此外，申請人必須有收入，不能依賴社會救濟金或者失業金生活，而且德語也必須達到所要求的水準。自2007年起，德國對申請入籍者額外增加了一些條款，23歲以下的年輕外籍移民也得出具工資收入證明。此外，稍有不良記錄者即被拒絕入籍；且因當局認為沒有掌握德語或是擁有足夠的德語知識，難以融入德國社會，可能永遠是局外人，因此提高對於入籍者語文能力的要求。自2000年以來德國公布新入籍法，已在德國生活了8年以上的外來移民的子女，從出生那天起即可獲得德國國籍；但只有當這些人18歲時放棄第二國籍，他們才能繼續保留德國國籍。這一選擇模式使許多有移民背景的年輕人產生內心矛盾，然而，由於執政聯盟中的大黨基民盟的反對，承認多重國籍的努力仍以失敗而告終。德國聯邦總理默克爾於德國建國60周年之際，曾授予16位移民入籍證書。那時大約1500萬非為德裔居民在德國生活，其中670萬是外國人。這些移民分別來自土耳其、波蘭、芬蘭、吉爾吉斯共和國、印度、巴西和烏拉圭。聯邦政府移民事務專員博梅爾女士強調：「如果可以正確的去看待一體化、移民、還有入籍等問題，我們的國家也會變得更加充實。」接受新德國公民並不僅僅是一份行政檔，更是一個賦予情感的決定。她同時也激勵新公民不要忘記他們家鄉，繼續保持其優良傳統，並認為移民得到的並不只是一個德國公民的身份，且應追溯他們的歷史、祖輩，保持他們的文化傳統，並與德國人分享。在莊重的入籍宣誓中，



16位新公民宣誓效忠聯邦德國及其基本法。儀式結束後，他們還連同家人一起合唱德國國歌。

至於有關澳大利亞新的公民入籍考試制度，路透社亦曾報導澳大利亞政府訂定若要成為合格的公民，首先需要了解該國文化歷史的新法令。保守派總理John Howard致力推廣如「夥伴情誼」等澳大利亞價值觀，新考試就是其中一項措施。同時致力於修改移民法律：規定必須在澳居留四年，而非三年即可成為公民。澳大利亞是一個移民國家，該國2100萬人口中，每四個人就有一人是移民。移民部長Kevin Andrews稱考試的20道多項選擇題涵蓋很廣的領域，包括澳聯邦什麼時候成立，哪天是澳大利亞國慶日，國歌第一句為何等問題，必須答對至少12題才能通過考試。然而，申請人參加考試的次數沒有限制，並且還有29種語言的輔導素材。他認為：「最終的目的是如果你想成為澳大利亞公民，希望能分享我們共同的價值觀，了解澳大利亞生活方式和傳統等。」政府有200個問題的題庫，每次隨機抽取20道作為考試的內容。新公民法規定，移民和來澳工作人士必須簽署一項關於澳大利亞價值觀的聲明，包括夥伴情誼、平等、宗教自由、支持民主和法治等。此外，在亞洲的入籍條件方面，N.H.K.曾報導欲獲得日本永住簽證的必要條件是：（1）在日生活10年以上，具有穩定的經濟收入，無不良記錄。（2）留學畢業在日本工作5年以上。（3）日本人或永居資格外國人的配偶及子女。日本的永住簽證是一種無期限的簽證，也沒有資格外活動限制，不同於留學就學簽證有打工或不得從事特定行為的限制。但是，獲得日本永住資格者最長不能離開

日本3年，否則資格自動失效。永住與入籍的最大區別有二點：一是永住者保持自己原有國籍。二為永住者除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享有與日本公民完全同等的義務和權利。

從上述這些入籍的條件看來，各國政府與民間除了要求入籍者需具備一定的居住時間或財力等基本條件以外，更重視是否願意真正融入該國生活。除了認知面向的要求，如語言的基本能力及對當地文化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外，亦有分享共同的價值觀等文化抽象面的期許。入籍成為公民是一種責任的賦予，也是情感的決定，入籍前的文化學習或參與體驗等活動，以及莊重的入籍儀式，無形中增加移民對文化的認同感。臺灣目前尚未制定具有文化主體性的入籍法，綜觀各國兼具主體性的理念及現代人權、尊重歷史文化的入籍方式，頗值得我們借鏡及省思。

### 三 新住民移動經驗與適應

近年來臺灣社會結構環境丕變，與外籍婚姻有些許關聯。外籍配偶遷住臺灣為一種移民的現象，若檢視臺灣近年大量外籍配偶入籍的情形，將發現此現象具備幾項特質：就遷移的時間而言，為一種長時期的移民，隨夫來臺定居的外籍配偶未來如何取得正式身分、就業及生活適應等，皆為所面臨的重要課題。當外籍配偶，進入臺灣社會之後，他們適應生活的層面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子女養育與教育、工作就業、家庭與人際關係等。各國移民研究提到移民者常因語言及文化的隔閡，造成其適應上的困境；又由於跨國文化的差異，包括飲食、人際關係及生活習慣等不同，移民者與當





地社會初期難以互動，而易引起緊張、焦慮或生氣等心理作用。對外籍新娘而言，臺灣是新的生活世界，她們將面臨如何在這個環境生存與應對；對臺灣而言，則涉及社會如何妥善照顧及接納她們，使外籍新娘能快速適應新的生活環境，而成為臺灣社會的一份子。

臺灣新住民首先面對的三個主要問題是：語言、文化與就業問題。政府目前提供臺灣新住民的相關資訊，如《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與〈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等，多集中於生活與教育問題方面的資訊。從政府統計檔案提供新住民需求的基礎資料，透顯新住民於臺灣適應的情況。例如，據以前臺北縣教育局所編《臺北縣新住民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提到：新住民婦女超過50%以上人數「非常需要」協助的項目為：社區公共交通（52.7%）、課後輔導（52.6%）、上托兒所（52.1%）、升學考試（50.1%），介於40-49%人數「非常需要」的項目為社區醫療（46.9%）、生活教育輔導知能（45.3%）、駕照（43.9%）、方便繳費（42.8%）、新住民交流（42.3%）、國際文教基金（41.4%）、身心理發展（41.1%）、與老師互動（41.1%）、國語正音（41.0%）、華語課程（40.8%），這些數據提供我們思考新住民所面臨的困境。從上述調查情況來看，包括交通工具與第二代教養是較常遇及的議題。若對照《自由時報》刊出一則〈輔導新住民機車考照受歡迎〉的報導，「南投家扶中心」指出最受新住民歡迎的課程就是輔導考駕照，因有助於解決新住民的交通問題。該報導同時也呈現「南投家扶中心」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曾規劃

一系列的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居留與定居、人身安全、認識南投地理與文化、風俗習慣與飲食文化、社會福利資源、就業安全等的課程，以因應政府公部門在政策法規上對於新住民提供協助不足之處。此外，新住民本身進修與語言習得的需求，包括：生活教育輔導知能、國語正音、華語課程等比重較高，這些跡象代表政府公部門對新住民的配套措施需再加強，才能提昇新住民對臺灣環境適應的能力。

因應新住民來臺之後的工作與經濟需求，政府需對新住民的工作培訓、求職訊息提供相關資源，以使新住民更快適應臺灣的職場環境。2008年臺中市勞工處為協助新住民順利求職就業，發行分別以中文、英語、印尼語、泰語、越南語等五種語言彙編而成的《新住民職場認識萬用寶典》，書中含中文加注音版的電子書光碟，提供新住民求職時參考。此書內容共計有十五篇，包括涵蓋識字篇、交通能力篇、學力篇、生活適應輔導篇、就業服務資源篇、職業訓練資源篇、促進就業篇、求職陷阱篇、就業歧視篇、勞資爭議及勞工權益篇、就業或參加職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篇、創業諮詢篇及服務熱線篇、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的合法工作權益、就業能力加強等項目。書中設計求職情境如何應對，並提示應徵與求職可能遇到的陷阱，頗值得新住民閱讀。內政部為有效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之政策，曾多位專家學者及中央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座談會」。該座談會的討論焦點在於對外籍配偶之原籍國家學歷的採認、語言學習、就業、職業訓練等權益，同時也針對多元文化宣導等議題展開檢討與意見交流。座談會對於大多數外籍配偶所殷殷期



盼的學歷採認，基本上已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就學、就業等相關權益有更明確的保障措​​施；教育部方面則表示在臺灣就學的外籍配偶，其學歷證明文件經臺灣駐其原國籍館處驗證後，即可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學歷採認相關規定辦理。同時，新住民謀職時，雇主若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依相關程序驗證後，由企業自行核處即可。

社會大眾有時對於新住民的適應能力不甚了解，若就實際案例而言，有些新住民的適應能力頗佳。如根據新竹縣小兒科醫師曾文智和精神科醫師王建民的問卷篩檢，原本以為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同時要面臨適應社會、婚姻生活及產後照顧新生嬰兒的壓力，可能會有較高的比例，被篩檢出有產後憂鬱症的傾向。卻意外發現，全部受篩檢的母親中，本國籍的母親有70人（24%）沒通過篩檢。反觀52名外配媽媽，只有8人（15%）沒通過篩檢。研究者初步研判，她們很小就要開始幫忙父母帶小孩、照顧弟​​弟妹妹，有較多的育兒經驗；至於本國籍的媽媽因為少子化，比這些外配媽媽欠缺這方面的育兒經驗外，從小受寵長大的抗壓性也較差，相對反而比較容易憂鬱。另外，比此問卷篩檢結果更具體的例子，如《自由時報》2011年5月18日報導弘毓基金會曾募集「小善人」，以執行幫助新移民及遲緩兒家庭的計劃。如出生越南新住民馮玉芳於擔任該計畫的志工及文化大使，協助拍攝簡介片，讓更多人認識新移民的困境。她坦言最大心願是當社工，不但能養活自己，又可幫助別人。馮玉芳育有分別就讀國小一年級及三年級的一兒一女，幾年前因丈夫不幸車禍，目前仍需復健，於是她獨自扛起一家重擔。馮玉芳不但需工

作、上課，還擔任志工。除白天到模具工廠工作，且需照顧丈夫、小孩，但她從不放棄學習，在臺完成國中小學課業，並考上高中。後來她就讀龍德高商補校一年級，並經常參與弘毓基金會開辦的各項課程，不僅取得丙級廚師證照，也具備越南通譯資格。馮玉芳自言來臺初始因「語言不通」深感生活不便，才下定決心「進修」，以融入臺灣社會。丈夫車禍後，馮玉芳忙碌於工作與家庭之間，如今回首過​​來路，除感謝婆婆幫忙之外，遇到挫折沮喪時，都是弘毓基金會社工一路陪伴她。事後，馮玉芳不僅到弘毓基金會擔任志工，並出任文化大使，到處演講分享越南的風俗及來臺點滴。目的就是希望幫助更多新移民婦女，同時也現身說法協助拍攝簡介片，提昇大眾對新移民及早療家庭的了解。她也為弘毓基金會募集「小善人」代言，鼓勵民眾捐款幫助新移民及早療家庭。馮玉芳說：「沒辦法走在孩子前面，至少也要走在孩子的身旁。」每天陪孩子讀書是她堅持的信念。她的生命故事感動許多人，堪稱臺灣新移民婦女的典範。她最大的心願是考上社工，因為「社工是全世界最棒的工作，養活自己又能幫助別人」。此案例顯示臺灣新住民面臨的問題包括語言、經濟及就業等。弘毓基金會顯然比政府公部門提供給馮玉芳更多的協助，她也回饋弘毓基金會，協助更多新住民適應臺灣環境。以馮玉芳為主角的訪談內容為其生活經驗的再現，此案例突顯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與教育息息相關，她所提到教育的重要性亦值得我們深刻省思。

#### 四 多元文化教育的省思與實踐





一般而言，新住民女性接受識字教育的目的，具有辦證件、擴展人際關係、教育子女、獲得協助資訊、提昇能力、增加賦能與適應社會等功能。因此，獲得語言與書寫能力，對於新住民來說等於是跨過適應臺灣社會的第一步。教育部委託新北市深坑國小研發的教材，是從臺灣人學習語言的角度出發，而非從新住民學習第二語言的情況入手。官方的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所需要的修課內容是否銜接得當，值得我們關切。在子女教育方面，新住民扮演母職角色時，隨著時間和環境的影響，外籍新娘的聽、說能力也漸入佳境，但若沒機會接受教育，在識字、寫字或讀字的能力則無法提昇，對於教導子女則感到無能為力。另外，家庭收入亦是影響教育發展的因素，因家庭需足夠的經濟資源供子女學習，如購置書籍及輔具等。許多外籍新娘遠嫁至臺灣主要希望能改善家鄉的經濟環境，而當夫家無能力提供經濟來源時，外籍新娘則需參與勞動工作，寄錢回家鄉，全力工作的同時，卻忽略子女的家庭教育。

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的教育問題，亟需政府或教育單位從新住民的實際需求進行輔導教育。臺灣的新住民多基於民眾婚姻的關係，她們是因婚姻走進另一個社會的外來者，處在一個不熟悉的社會脈絡，可能產生徬徨無助之感。因此臺灣政府的首要職務應是協助新住民如何重新建立社會關係，然而目前雖主張人權與多元文化，卻未建立新住民一套完善的輔導措施。若就下一代的教育為例加以檢視，據教育部統計處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如表一：

表一：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94~99學年度)

國籍	總計	國中	國小
中華人民共和國	63,430	9,612	53,818
越南	60,937	5,004	55,933
印尼	28,663	7,385	21,278
泰國	4,290	1,174	3,116
菲律賓	5,797	1,831	3,966
柬埔寨	3,957	237	3,720
日本	1,030	341	689
馬來西亞	1,758	631	1,127
美國	678	147	531
南韓	625	207	418
緬甸	2,511	556	1,955
新加坡	177	46	131
加拿大	180	27	153
其他	2,340	565	1,775
總計	176,373	27,763	148,6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主要統計表-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94~99學年度)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最後瀏覽2011.06.30。

綜觀上述的數據，顯示94-99學年度外籍配偶的子女就讀臺灣中小學的人數。在國中階段的學生人數，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居首，其次為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在小學方面，則以越南的就學人數佔第一，其他依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在中小學子女的總數，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為主。學校教育單位正視這些不可忽視的就學人口數，亟需以臺灣文化為主體的課程，實踐現代民主的教育理念，規劃



相關課程並修訂教材。同時，行政人員及教師亦應具多元文化素養，才能營造多元一體的教育環境。以下就與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相關的機構或組織，提出幾點具體的建議：

#### (一) 行政單位

1. 修定尊重人權的教育行政法規：制訂友善互重的教育政策，行政人員應以更符合人性的方式執行相關業務。
2. 舉辦具臺灣主體性的教育培訓：針對行政人員的文化研習活動，應委由縣市政府或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提供相關職能提昇課程。除瞭解新住民原鄉文化背景之外，對於臺灣本土歷史文化的深厚意義，也應切實理解並體驗，如此將能增加行政人員對臺灣文化的認同度，進而積極推動相關業務。
3. 編列預算辦理宣導多元文化的活動：由行政院、內政部、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單位編列預算，以作為具體推行活動的經費。

#### (二) 學校

1. 積極邀請新住民參與交流：善用體育表演會、親師座談會，愛心志工家長會等時機，舉辦臺灣與各國文化的交流，並積極邀請新住民家長務必親自參與。
2. 規劃以臺灣文化為主題的親子活動：安排於晨光或彈性時間，邀請新住民家長到校，不僅鼓勵他們熱衷參與子女的成長過程，並藉由主題活動親近臺灣這塊土地的文化，以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自信心與認同感。
3. 教科書的編纂與課程設計：鼓勵幼稚園教師自編設計文化課程，以臺灣文化為主體的架構，融入認識各國文化的單元。國小、國中及高中的語文及社會領域教科書，亦應規劃

設計相關延伸性、深入性的文化課程及教材。

4. 編纂「臺灣文化叢書」，並翻譯成各國語言，以作為新住民瞭解臺灣文學、歷史、節慶、習俗等物質、社群或表達文化的深層意義。
5. 飲食文化融入原鄉特色：建議學校於營養午餐中設計各原鄉菜色，或規劃越南週、泰國週等。

#### (三) 社區

1. 鼓勵參與社區活動：邀請參加由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組織所規畫的臺灣文化體驗活動，或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等相關事務。
2. 增加補助經費機制：社區或地方文史工作室申請相關文化活動，若有新住民參與，應增列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新住民融入社區生活。
3. 加強民間團體的輔導功能：例如外籍配偶協會、新住民協會及其他公益組織等民間團體應提供更充沛的資源，以增加服務新住民的功效。

## 五 結語

近年來入籍臺灣的新住民多屬南島語族，與臺灣語言文化有諸多的共性；若將其視為臺灣第五大族群並加以關注，則更能呈現以臺灣為主體的多元文化意義。政府雖鼓勵學術界從事新住民的研究，但對於商品化與跨國婚姻仲介運作機制的關懷程度仍有限，有關新住民對臺灣適應與認同的議題更未加以正視。綜觀英國、德國、澳大利亞、日本等國的入籍條件，



除物質經濟基礎及居住時間的考量外，更有語言程度及文化認知等面向的要求，亦有分享共同的價值觀等文化抽象面的期許。公民是個人情感的決定，亦是一種責任的賦予，在入籍前的文化學習或參與體驗等活動，以及莊重的入籍儀式中，有助於對臺灣文化的認同。至於有些政府部門人員的刻板印象，如警政署認為新住民多為潛在罪犯，衛生署則宣導外籍新娘應節育等措施，多為缺乏人權的觀念所致。是故，入籍法應嚴謹修定，並應以互信互重的態度執法。

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與教育息息相關，將臺灣文化的內容融入學習課程與社區活動之中，能增進新住民對移居地的認同感。對於他們下一代教育的輔導，應從家庭教育、各級學校課程，甚至社會教育等層面，皆需具有本土化與現代化的理念，如此才能使臺灣文化的內外主體性落實在生活中。臺灣文化是以原住民為深層結構，融合福佬、客家移民及新住民文化，並含有荷、日與美的國際文化的特色。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體驗臺灣文化，政府及民間皆應善用學校與社區資源，結合公教人員與義工，多規劃以臺灣歷史文化為主體的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並積極邀請他們參與。這些與生活經驗相關的活動內容，應蘊含多元文化、人權及現代國家的意義，如此才能為臺灣主體性的多元文化教育，紮下兼具歷史厚度與現代民主的根基。

## 筆記欄